

重庆太极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文件

CHONGQING TAIJI INDUSTRY (GROUP) LIMITED COMPANY

重庆太极〔2017〕1423号

签发人：白礼西

关于加强直营药房收银监管的通知

各商业零售公司：

为杜绝收银不开小票的行为，发挥社会监督作用，加强门店日常管理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规范收银

营业员收银必须开小票，必须将药品、找零、收银小票同时递交给顾客。

二、发挥社会监督作用

由集团统一制作监督牌：“若营业员不开小票，监督有奖，奖金1000元”，统一在“桐君阁大药房”、“太极大药房”各门店收银台电脑背面张贴。

三、奖惩

1、对收银不开小票的举报者奖励 1000 元，费用由各公司自行承担。

2、凡不按规定张贴“监督牌”，店长罚款 3000 元；公司分管零售的领导罚款 5000 元。

3、收银不开小票，当事营业员解除劳动合同；店长处以 5000 元罚款，并免职；副店长处以 3000 元罚款，并免职；公司第一负责人、分管零售的副总分别处以不低于 5000 元的罚款。

4、同一公司发生三次收银不开小票的行为，第一负责人免职。

四、工作程序

1、商业管理部收到举报，第一时间向商业监察总监汇报，同时通知责任公司分管零售的领导亲自到店查实后，现场对举报者进行现金奖励，举报者在奖励收条（见附件）上签字。

2、处罚收据及对举报顾客的奖励签收表于 5 个工作日内传真商业管理部监察科备案复核。

五、“监督牌”由集团广告公司负责设计；电商公司负责制作；商业管理部负责发放并监督张贴。

六、“监督牌”制作费用 7 元/张，1000 张共计 7000 元，由胡琳总经理终审，太极股份承担。

重庆太极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 7 月 31 日



抄送：总经办，商业管理部，电商公司，广告公司。

重庆太极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 7 月 31 日印发

拟稿：付萍

校核：卢骥

附件：

直营门店顾客举报奖金签收表

公司名称：

顾客姓名	联系电话	身份证号码	奖励金额	奖励事由	顾客签字

单位负责人：